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 号)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网下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上摇号抽签、定价与配售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投资者对及其管理的销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上发行电子化的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办法》(2009 年修订)。

重要提示

1.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德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以实际操作。

3. 本次发行数量为 3,44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68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73%;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烟台万润”,申购代码为“00264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网下发行,网上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T-3 日,周三)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口碑、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

(1) 34.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5.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5,270 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 7.75 倍。

5.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24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为 680 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26 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T-1 日,周五)在《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 回拨安排:若 T 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由网下回拨,回拨后网下申购的不足部分,即为 85 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金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剩余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7. 网下发行费用重申: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价格≥25.00 元/股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照初步询价结果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12 日(T 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内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002643”。

申购款有效申购到账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12 日(T 日,周一)15:00 之前,该日 15:00 之后到账的申购款无效。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 不同配售对象公用一个银行账户时,应于发送申购款时指代今后与托管银行进行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给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资格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 在划款通知单的申购当日,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资金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按规则申报等原因确认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后由资金账户对象自负。

(5)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期对申购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放弃申购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680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 680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 2011 年 12 月 12 日(T 日)下午,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申购数据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并按申购单位(85 万股)依次排队,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 8 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 85 万股股票。

(8) 2011 年 12 月 13 日(T+1 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申购数量为获配号码乘以申购单位(85 万股)。

(9) 201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 配售对象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8.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12 日(T 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27,000 股。

(3)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通过网上发行,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明文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同一账户多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① 对于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立即发布中止发行的公告。

② 对于发行价格,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③ 对于申购对象,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④ 对于申购时间,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⑤ 对于申购数量,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⑥ 对于申购金额,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⑦ 对于申购对象,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⑧ 对于申购时间,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⑨ 对于申购数量,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⑩ 对于申购金额,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⑪ 对于申购对象,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⑫ 对于申购时间,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⑬ 对于申购数量,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⑭ 对于申购金额,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⑮ 对于申购对象,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⑯ 对于申购时间,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⑰ 对于申购数量,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⑱ 对于申购金额,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⑲ 对于申购对象,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⑳ 对于申购时间,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㉑ 对于申购数量,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㉒ 对于申购金额,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㉓ 对于申购对象,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㉔ 对于申购时间,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㉕ 对于申购数量,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㉖ 对于申购金额,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㉗ 对于申购对象,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㉘ 对于申购时间,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㉙ 对于申购数量,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㉚ 对于申购金额,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㉛ 对于申购对象,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㉜ 对于申购时间,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㉝ 对于申购数量,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㉞ 对于申购金额,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㉟ 对于申购对象,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㉟ 对于申购时间,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㉟ 对于申购数量,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公告。

㉟ 对于申购金额,发行人及保荐人(主